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會 6 樓監察小組辦公室

主持人：江召集人 0 0

記錄：陳 0 0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 主持人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，本次會議有關臺東市南王里里長補選，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及監察員資格等，需監察小組委員審核，委員輪值部份，此次由湯 0 委員及陳 00 委員擔任。

貳、 提案討論：

案號一

案由：本會辦理臺東縣 104 年臺東市南王里里長補選，全里共計設置 2 個投開票所，每投開票所各設置 2 名監察員，共應設置監察員 4 名（名冊如公示資料）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，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 1 人，監察員若干人，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，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、開票所規定名額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- 二、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名冊上都已認章切結無公職人員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
- 三、 本次村長補選各候選人並無政黨推薦，故由候選人自行推薦。

辦理：

- 一、 審議通過同意派充後，函請台東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（開）票所監察

員派任。

二、主任監察員及政黨、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未參加講習者，依規定不可擔任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。若有不足額部分，擬委由本會授權臺東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派？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號二

案由：本會辦理臺東縣 104 年臺東市南王里里長補選，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共有 3 件（政見稿如公示資料）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47、55 條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」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：

- 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- 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三、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，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

辦法：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同意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刊登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號三

案由：提具臺東縣 104 年臺東市南王里里長補選，各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(如公示內容)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，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，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本次選舉共有候選人 3 名，各候選人之辦事處委由臺東市選務作業中心查察，不符合規定部分已請候選人變更之外，其餘候選人之辦事處皆符

合規定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審議後同意設立。
- 二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變更、增減可至 11 月 6 日，其間若有變動，請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本會察明後先行准予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伍、散會：9 時 40 分